

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项目编号：

我东莞市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北区工业园的7台变压器设备委托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资产类型：设备。
- 2、资产座落位置：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北区工业园。
- 3、资产面积： 平方米。
- 4、交易资产的数量：变压器 7 台。
- 5、交易资产的用途（证载用途）：无。
- 6、交易资产的现状：转让。

（二）权属情况

- 1、土地所有权人： 。
- 2、土地所有权证号： 。
- 3、土地使用权人： 。
- 4、土地使用权证号： 。
- 5、地 号： 无 。
- 6、宗地系列号： 无 。
- 7、房产所有权人： 无 。
- 8、房产所有权证号： 无 。

（三）抵押情况：无。

二、交易要求

- （一）交易类别：转让。
- （二）交易方式：竞投。
- （三）竞投方式：举牌。
- （四）行业要求：无。

（五）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1. 合法经营，不接受个人报名，不接受法人委托报名；2. 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内，须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以及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六）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只能开具普通收据，不能开具发票。

1、起租价/转让底价/投包底价：15400 元；

2、租金按 收取，每月 日前交付当 租金；

3、交易保证金为¥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招标公告结束次日 11 时 30 分前，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指定的如下帐户：①户名：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③帐号：44292001040033644；④款项来源：自有 竞投保证金。竞投会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取回交易保证金（不计息）。

5、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正）自动转为转让金。

6、竞投人必须凭银行出具银行存款凭证原件方可获得竞投资格确认书。

（七）租赁/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免租期/基建期：0 月。

（八）交易所需的税费由受让人 承担。

（九）合同的签订：自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二）资产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竞投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杨志伟、张培森、温森岳。

（五）监督小组组成人员：曾卓源。

（六）交易场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七）竞得人确定原则：价高者得原则。

（八）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田美北区变压器设备转让协议》、《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及附件制作的竞租/竞投文

件，由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申请单位公示一份。

